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最新內幕消息 有關開曼群島清盤呈請及 僅為重組目的而申請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 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開曼呈請」)，及提交一份傳票以「非強制」基準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開曼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聆訊(「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曼法院於聆訊作出命令(「**命令**」)，下令(其中包括)：

1. 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呂禮恒先生及李麗霞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
2. 開曼法院授予聯席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包括(除其他外)：
 - (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建議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可行性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為令重組建議得以成功實施以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而需採取的必要步驟)持續進行諮詢及檢討；
 - (ii) 經諮詢董事會後，進行實施重組建議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i) 監控、監管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在董事會控制下的持續經營，以待實施重組建議；
 - (iv) 於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就此目的於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如有)；
 - (v) 為重組目的，確定及調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事務；
 - (vi) 要求及接收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發起、成立、業務交易、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包括無力償債的原因)的文件及資料；
 - (vii)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於開曼群島法院司法權區內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viii) 識別、保護、確保及接管本公司賬冊、文件及記錄(包括開曼群島法院司法權區內的會計及法定記錄)，以及調查本公司資產及事務及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

- (ix) 聘用及僱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代理或專業人士，以就聯席臨時清盤人執行其權力及職責提供意見或協助；
 - (x) 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要對臨時清盤及／或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的確認，連同彼等可能認為就於該司法權區內適當行使其職能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濟助；
 - (xi) 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並就本公司利益向開曼法院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程序及作出所有該等申請，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申請：
 - (a) 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能會作出披露命令、提交文件及／或對第三方進行審查的申請，以協助彼等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無力償債的情況；及／或
 - (b) 於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救濟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
3. 只要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許可並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規限，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訴訟、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包括刑事訴訟)。
 4. 在未經聯席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
 5. 除命令具體訂明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的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且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開曼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開曼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6. 本公司須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聯席臨時清盤人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命令項下及作為開曼法院人員的職能。

開曼法院亦下令，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權利，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以及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開曼法院報告此事，並向開曼法院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有關指示。

根據法庭命令，開曼呈請已押後三個月後至待定日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開曼呈請之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